

工學院擴大主管會議紀錄（7/17/2019）

會次：107 學年度第 3 次

時間：108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0 分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工綜館 243 室)

出席：高振宏副院長 周中哲副院長 謝尚賢主任 黃美嬌主任 吳紀聖主任

江茂雄主任 林新智主任 黃義侑主任 林正芳所長 沈弘俊所長
(陳昭宏教授代)

王志弘所長 周雍強所長 徐善慧所長 陳俊維主任 鄭克聲主任
(鄭如忠教授代)

鄭榮和主任 歐昱辰主任 顏家鈺主任 蔡進發主任 林致廷主任

列席：廖英志主任 蔣本基主任 顏鴻威執行長
(請假)

高雪小姐 武怡婷小姐 鄭建文先生

主席：陳文章院長

紀錄：余承樺

壹、報告事項

- 一、本院新聘任顏鴻威國際事務執行長，自本（108）年 7 月 3 日到任。
- 二、本院業已推薦顏鴻威國際事務執行長為本校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 108 學年度學院委員本院代表。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第 3 點，擬具修正草案對照表如後附，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於本(108)年 7 月 1 日修正公告施行，該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7 款特聘教授資格文字修正，爰配合修訂本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第 3 點。
- 二、檢附現行本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如後附，請參閱。

決議：通過，報校。

◎提案二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茲擬具「國立臺灣大學工學斌彥先生講座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報校。

◎提案三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有關本院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研究提升計畫學院補助款宜如何分配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係依本校電子公文 108 年 7 月 2 日校研發字第 1080052483 號書函及「國立臺灣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研究提升計畫」辦理，相關規定略述如下：

(一) 申請條件

- 1、學院得逕讀博班名額計算方式：教育部核定各學院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 40。
- 2、學院前一學年獲教務處核定逕讀博班學生人數達該學院得逕讀博班名額 3 分之 1(無條件捨去)者，由校方核給補助款。
- 3、補助款以學院當學期獲本計畫新核定人數 3 分之 1(無條件進入)，乘以新臺幣 96,000 元計算。
- 4、符合資格之學院須於研發處公告當學期本計畫核定名單日起 30 日內提出申請。

(二) 補助款運用說明

- 1、免稅。
- 2、核定後補助款將撥付至學院，由學院自訂補助名單、金額及人數及撥予學生。
- 3、原則應於當學期使用完畢。
- 4、限撥付該計畫在領學生(含當學期新核定及延續補助者)。

二、依以上規定，本院已達申請資格，說明如下：

- (一) 107 學年度得逕讀博班名額：140(教育部核定名額)*40%=56 人。

得逕讀博班名額 3 分之 1(無條件捨去)：56*1/3(無條件捨去)=18 人。

(二)107 學年度獲教務處核定逕讀博班學生人數：17(上學期)+2(下學期)=19 人，已達得逕讀博班名額 3 分之 1(按：18 人)。

三、茲擬具分配方案如下，請討論。

方案 1：學院補助款平均分配至每位計畫在領學生。

方案 2：由學院開會決定補助特定名單及金額。

決議：無異議通過以方案 1 執行，惟逐年檢視分配情形，必要時再修正分配方案。

參、審議科技部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推薦案

案由：有關本院 108 學年度科技部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推薦事宜，檢附「各單位初篩符合資格一覽表」及「各單位可推薦人數範圍內候選人一覽表」如後附，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 108 年 7 月 4 日校教字第 1080053530 號函辦理。

二、本案本院獲分配名額為 9 名，經各單位推薦到院共計 23 名，其中 18 名在可推薦名額範圍內，皆有提供計畫主持人出具之「承諾出資配合款規劃書」，並經系所排序。

三、推薦情形如下：

系所	初篩符合資格人數	可推薦名額	獲系所推薦	於可推薦名額範圍內	備註
土木	8	2	4	2	超額 2 名
機械	20	3	3	3	
化工	8	2	3	2	超額 1 名
工海	7	2	2	2	
材料	13	3	3	3	
醫工	14	3	2	2	缺額 1 名
環工	8	2	1	1	缺額 1 名
應力	3	1	2	1	超額 1 名
建城	2	1	0	0	缺額 1 名
高分子	3	1	2	1	超額 1 名
分子學程	4	1	1	1	
總計	90	21	23	18	超額共 5 名,暫不納入

- 四、檢附本校校教字第 1080053530 號函、「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本校 108 學年度各學院暨國際處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名額預估分配表、本校「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要點」如附。
- 五、另檢附本校「重點科技博士生獎學金實施辦法」供參（預計 8 月中辦理）。

決議：

一、本院向校推薦名單：

推薦序	系所	姓名	備註
1	○○系	黃○○	
1	○○系	林○○	
1	○○系	胡○○	
4	○○系	凌○○	
4	○○系	洪○○	
4	○○系	黃○○	
4	○○系	呂○○	
4	○○所	陳○○	
4	○○○所	李○○	
10	○○學程	汪○○	候補
11	○○系	閻○○	候補
12	○○所	簡○○	候補

- 二、凡獲本方案獎助系所，應依檢附之「承諾出資配合款規劃書」逐年辦理配合款支應，本院嗣後不再另行提供經費補助。
- 三、獲推薦同學應依院訂期限提供研究計畫及個人簡歷。

肆、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